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珍惜信用，通行天下

當事人		國別：(本國人士免填)									
姓名		統一證號/ 稅籍編號									
聯絡電話：											
郵寄地址 ☐ 同身分證之戶籍地址 ☐ 同居留證之居留地址											
☐ 通訊地址：											
☐ 本國人士親臨申請證明文件：雙證件。 1. 身分證正本； 2. 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正、影本皆可)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 外籍人士/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人士有統一證號者申請證明文件：雙證件。 1. 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正本/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人士專用)正本； 2. 護照、健保卡或中華民國核發之駕照正本。											
☐ 外籍人士無統一證號者申請證明文件：護照正本。											
受託人(此欄非委託書，無委託代辦免填)											
※若非當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受託人，於申請日往前一年內代理他人(含企業及個人)申請以不超過三件為原則，超過者，本中心得不予受理。但若代理同一當事人同日申請信用報告及債權人清冊者，以代理一件計算。											
受託人除檢附委託書外尚需檢附右列證明文件	☐ 本國人士委託申請證明文件：(三項文件缺一不可) 1. 雙方身分證正本； 2. 當事人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正、影本皆可) 3. 委託書(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當事人親自撰寫並簽章)										
	☐ 外國人士委託申請證明文件： 1. 本國人士具有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身分證正本； 2. 外籍人士/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人士，所需身分證明文件同當事人。 3. 委託書(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當事人親自撰寫並簽章)										
姓名		統一證號/ 稅籍編號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關係： ☐ 配偶 ☐ 二親等內直系血親 ☐ 兄弟姐妹 ☐ 其他親屬 ☐ 朋友 ☐ 其他：										

※申請事項

查詢前置協商及債務展延方案專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每年度分別免費提供一次一份，同年度第二次以後申請每份新台幣 100 元；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 50 元。

◎申請項目：如同時申請 2 項請以 2 份申請書各別填寫。未勾選申請項目或勾選 2 項又未填寫視 2 份申請書者，視為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 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_____ 份 _____ 元

(為辦理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使用)

☐ X2.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_____ 份 _____ 元

(為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者使用)

重要提醒：

1.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僅供辦理債務協商專用，若您的申請目的為其他用途者，請改填「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申請書，以免影響您的信用紀錄或權益。
2. 銀行公會提醒您應多加注意，如有任何債務協商需求，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聯絡，切勿輕信及委託不法代辦公司，以免受騙上當！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台端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台端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利用期限為一年/本申請書保存期間為5年，其餘個人資料依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以及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依法或主管機關許可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與台端有業務往來之會員金融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i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icic.org.tw 另行公告。

※申請注意事項：

1. 為防範歹徒偽造身分證件申請信用報告，如未提供本中心規定之完備身分證件正本供核者，本中心不予受理。
2. 身分證若為近 2 日內補/換/領者，俟內政部網站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驗證通過後方予受理。
3. 為辦理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申請項目請勾選「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為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者，申請項目請勾選「X2.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4.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信用報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5.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6. 所提供身分證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前述偽造、變造文書者亦同。

※經 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 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或受託人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第 2 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申請注意事項)。

當事人簽章：

☐ 本人親簽

受託人簽章：

☐ 受託人經合法授權代簽、用印

此區為本中心內部作業專用，請勿填寫。

☐ 中文 元 ☐ 英文 元 加 份 總費用 元

受理	登打	校對
文件管理等級：密		

信用報告為個人隱私之重要文件，請妥善保管，切勿輕信或輕易交給他人，以避免為不法用途。